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39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 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单位：

《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 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提升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全县市场活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金融支持

1. 加大信用贷款比重。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减少抵押担保依赖，推动全县提高信用贷款占比、获得信用贷款户数增加。积极对接省、市征信平台。推广银税互动、信易贷等，提高首贷成功率和融资获得率。（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蒲县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县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2. 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建立县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名单，推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市场主体“网格化”金融服务，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服务对象划分到每一个银行机构，力争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鼓励银行机构设立首贷中心及首贷服务站点，推动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责

任单位：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蒲县支行、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3. 提高续贷转贷占比。充分发挥县级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提高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作效率，为有前景、有市场、有技术，但暂时出现流动性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临时周转服务。搭建线上申请平台，实现企业足不出户申请资金；进一步拓宽资金使用范围，将个体工商户纳入支持范围，全面服务市场主体倍增。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按季度监测银行机构无还本续贷余额情况，对出现异常波动的银行机构及时进行跟踪。鼓励银行业机构给予小微企业中长期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免于或简化逐年重检审批流程。受新冠疫情、洪涝灾害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享受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政府办、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蒲县支行、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 优化银行业机构内部绩效考核。银行业机构要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推动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增速达到30%以上，地方法人银行按要求完成“两增”目标（即普惠小微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安排专项激励费用补贴，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发贷积极性。（责任单位：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蒲县

支行、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建立融资服务“四张清单”。推动全县银行机构编制授权、授信、受理回告清单和尽职免责清单，并向社会公示，明确公开小微信贷审批权限、客户准入条件、申请资料、办理流程等，小微“无贷户”授信申请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回复，推动建立“敢贷、愿贷”的小微金融服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蒲县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县政府办）

6. 推动地方法人银行突出支农支小主业。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建立普惠金融部门事业部，专业化相对独立运行。探索建立普惠金融专业化服务信息系统，改进运用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用好“再贷款+融资担保+信贷”的“2+1”融资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强化与征信、担保对接，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责任单位：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人民银行蒲县支行）

7. 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定期向各金融机构推送项目企业融资需求，分企业类型、融资需求常态化开展融资专项对接活动。同时，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保持工作的“高压”态势，加快已授信项目和企业的信贷投放速度。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产品推介会，引导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多角度、多形式向公众普及金融知识，推介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局、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人民银行蒲县支行）

8. 拓展供应链融资。工业、农业、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推

动相关行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应付账款确权。县工信局要推动县属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确权。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便利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政采智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办、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蒲县支行、县财政局）

9. 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创新发展。鼓励创新发展仓单、存货、知识产权、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发展共有厂房按份抵押融资。探索推行小微企业资产授托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碳账户金融试点。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简化贴息流程，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银行给予奖励。支持银行业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融资服务对接桥梁，建立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责任单位：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蒲县支行、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0. 强化监管考核评价。落实《临汾市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评价办法》，定期对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监管评价，督促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部机制、畅通政策传导渠道，健全差异化监管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推动全县普惠性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

管组、中国人民银行蒲县支行、县政府办)

11. 加大“小升规”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建立“小升规”“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绿色通道，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坚持“三不、三提高”（即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提高覆盖面、提高首贷率、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对符合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企业，继续予以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县级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进一步降低门槛，优化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蒲县支行、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2. 加强涉农企业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做好产品服务配套跟进，加快发展“政银保”“金融+科技”等创新金融产品，不断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力度。（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蒲县支行、县政府办、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管组）

二、财税支持

13.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个转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对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符合规定的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规定以投资额 70% 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14. 延续升级自主减税政策。将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年底。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年底。我县契税执行法定最低税率。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依法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适用范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15. 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推行“晋享税惠”智能管家，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扎实推进“非接触式”办税，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系统自动识别应享受优惠政策，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填写纳税申报表。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相关资料由事前备案改为留存备查；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

16. 推进多元化退税方式。将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清册，通过公告、上门、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向纳税人推送退税提醒，提高退税的时效性，保证税费退库“72小时到账”。整合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增量留抵退税流程，纳税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表，实现留抵退税“报退合一”。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流程，自动生成多缴税款申请表，实现退税业务“一键办理”，通过免填单、批量办理等方式简化退税流程，将无纸化贯彻到退税全过程，切实让网络数据“跑”起来，让纳税人负担减下去。推行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免申请退税”。（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

17. 实行重点企业落户奖补。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以及行业领军企业等到我县设立总部、地区总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或将上述机构注册在我县的总部性企业，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年给予奖励县级留成部分，5 年内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 50% 奖励企业。扶持企业壮大规模，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行动，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教科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促投中心）

18. 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出台并优化《蒲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蒲县招商引资奖励实施细则》，围绕“链主”企业，加速培育一批“小升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和相关方协同创新，赋能更多中小型企业转型升级，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队伍，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专业化能力，对获得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9. 支持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提质增效。对当年新入统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新入统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已入统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3000 元/

家标准给予奖励，在下一年度一次性兑现。限额以上第三产业、新兴产业企业年度营业额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个体经营户年度营业额增速达到全市平均增速，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规模以上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企业向外地输送从业人员，当年不少于 20 人且工作满 1 年的，给予每人 500 元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在县外建立分公司，从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入驻县电商平台销售蒲县产品的网店，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新注册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的企业，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成功创建市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凡属新兴产业类别的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或对本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前 30 强、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7.5% 的，按照当年对本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 鼓励发展转型经济。鼓励企业聚焦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节能环保等

新兴产业，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生物科技、遥感遥控、空间科技等前沿产业，开展转型升级。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类别的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或本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前 50 强的，按其当年对本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8% 以上、当年营业收入 5 亿元 -10 亿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12% 以上、当年营业收入 1 亿元 -5 亿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达到 15% 以上的企业，且当年对本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呈正增长的，按照其当年对本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7%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本条上述 2 项奖励不能同时享受）。对符合优惠条件的转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 -5 亿元、5 亿元 -10 亿元、10 亿元 -20 亿元、20 亿元以上的，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年给予奖励县级留成部分，前 2 年分别按企业当年实际上缴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40% 、50% 、60% 、70% 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第 3 年 - 第 5 年分别按当年县级留成部分的 30% 、40% 、50% 、60% 用于扶持企业发展（高于此标准按“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会议研究）。投资新办商贸物流、金融、科教文卫、健康养生等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年给予奖励县级留成部分，前 2 年分别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 50% 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第 3 年 - 第 5 年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 30% 用于扶持企业发展。投资新办旅游产业的项

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税务登记年度起，在纳税人依法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后，由财政部门按年给予奖励县级留成部分，前 5 年分别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 100% 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后 5 年按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县级留成部分的 50% 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1. 支持市场主体集聚平台载体建设。县财政扩大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指导培育乡村 e 镇，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补贴。对主导产业培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重大文旅康养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2. 落实首次创业扶持政策。设立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对 2022 年起新登记、正常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县级财政奖励创业补贴 1500 元（连续 3 年每年每户兑现 500 元）。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场地租赁补贴和最高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标准为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 2/3。加大对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等相关政策的落实力度，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的公益性劳务输出，按规定落实职介补贴。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

23. 规范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政府采购合法性、公平性审查，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推行“书面承诺和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严格合同履行资金支付额度和进度，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积极配合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快实现“全程在线、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4. 拓展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充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占预算总额的30%以上。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支持政策后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在满足采购标的实质性要求的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5. 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能力。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培训，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普法宣传，提高供应商参与竞争的意识和能力，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绿色采购等优惠性政策宣传，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真正享受政策红利。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减免保证金，引导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6. 推进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应用。积极开展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反馈省财政厅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在应用中的问题，推进我省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

业提升财务信息质量、降低财务管理成本、提高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7. 扩大“小升规”县级奖励资金范围。对2021年度以后当年新纳入规上工业企业库的新开工（投产）企业和转专业企业，视同“小升规”工业企业，享受“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28. 鼓励引进上市公司。对从县外将注册地变更至蒲县并承诺10年内不迁离的上市公司，一次性给予主板上市企业1000万元，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500万元的奖励补助。本地企业上市融资，其资金来源是外部资金的同样享受该政策。(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财政局)

29. 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成本。聚焦用电报装时间、环节、成本、供电可靠性等方面，全面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实现全县范围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最大程度降低用电小微企业获得电力成本。通过清理转供电加价，落实国家、省出台的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降低政府性基金等政策措施，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三、用地保障

30.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合理布局各类城市公共空间、商业区、步行街、商品集散地等，引领城市打造“烟火气”集聚区，优化市场主体发展

环境。积极配合省级“一张图”基础信息平台建设，落实“多规合一”目标，优化市场主体发展环境。积极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为培育乡村市场主体奠定规划基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1. 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积极主动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工作，将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网上交易。畅通省、市、县数据通道，形成统一工作主体、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2. 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持续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行动，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考核制度，以“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处置量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总量，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3. 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坚持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纳入县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在重点建设项目确定后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4. 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服务。主动对接，及时了解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对重点工程用地手续办理指导，及时解决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5. 培育土地综合整治市场主体。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通过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6. 深化“标准地”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进“标准地”模式，探索将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延伸，推动“标准地”出让改革与“标准化厂房”和“弹性出让”深度融合。对入驻产业集聚区“拎包入住”的项目，相关部门按照“七通一平”标准做好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地”标准化厂房及附属办公设施3年内给予租金免交的奖励。（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7.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充分利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强化对补充耕地项目的信息化监管。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用市场规范补充耕地指标易地交易行为，所有交易均通过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价出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8. 加强绿色矿业用地保障。优先保障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名录》的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用地需求，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采用灵活方式出让土地，减轻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9. 加强中小企业用地支持。“小升规”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要依法依规提出解决办法，推

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四、环境能耗保障

40. 拓展环境能耗空间。强化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节能降耗，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和节能降耗水平。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耗总量，结合全县能耗强度下降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分解年度双控目标。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原料用能，在节能审查中合理扣减原料用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不断腾出环境能耗空间，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能源局)

41. 科学统筹排污能耗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前提下，能耗保障确有困难的报省级、市级统筹解决，并将现行的总量指标在环评审批前取得调整为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将单位增加值能耗作为新上项目的重要标准，优先发展有利于完成全县能耗强度下降目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要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应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动态监测。积极争取县内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级能耗单列目录。(责任单位：县能源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发改局)

42. 简化项目环评编制。加强区域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可以简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环境质量原则上以引用现行有效监测数据为主，取消评价等级判定、模型预测、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等内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43. 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建设项目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对城市道路维护、城市给水管网、城市天然气管线等基础设施和养老院，以及城市建成区外加油站、加气站，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等行业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44. 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45. 优化小微企业环评。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探索产业集聚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办理环评手续，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46. 优化执法监督管理。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

充分保障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抽查。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发挥生态环境守法企业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临环执法发〔2021〕53号），对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或者免于现场检查。（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五、科技创新支持

47. 支持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切实提高全社会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增强微观主体活力，不断培育发展新动能，继续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和众创空间建设。鼓励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建设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持续推进创新平台和创新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

48. 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出台初次认定为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相关奖励政策，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建设周期持续对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补助。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蒲县转移转化的，可享受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补助政策。鼓励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重点研发。（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

49. 创建独立技术创新中心。鼓励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共同参与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县教科

局、县财政局)

50. 强化创新主体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要求，依托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遴选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高成长型科技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富有竞争力和市场活力、在省内乃至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推动人才、成果、社会资本等要素向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

51.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结合实际，探索出台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连续 3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追加奖励 10 万元。对蒲县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或符合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项目，在享受国家和省政府优惠政策基础上，依据投资规模大小，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 - 5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

52. 引导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积极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政策。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开展研发，通过申领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

53. 持续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

源有效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发挥“科技创新创业贷款”和“高新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帮扶中小微企业作用，围绕制约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需求，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将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有机结合，引导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征集机制，不定期组织银行开展企业对接调研活动，精准制定企业贷款服务全流程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教科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蒲县支行、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加大向科技企业的倾斜力度。对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同等条件下在申报省级、市级科技计划时给予优先支持。鼓励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引进的技术、团队在年度科技计划中给予择优支持。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5. 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科技产业人才，对企业高管和产业高科技人才的薪酬（在蒲县任职工作期间）的个人所得税，按其个人所得税（县级）留存部分，前2年给予100%的奖励，第3年—第5年给予50%的奖励。凡来蒲县创新创业的领军型、高端型、成长型人才（团队），经认定后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项目启动资金支持。全日制博士、硕士来蒲县兴办企业的法人代表，落地1年后分别给予博士8万元、硕士5万元的安家费；落地3年后在蒲县购买住

房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对无意购房者，可申请高级人才公寓。（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六、政务服务

56.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依托省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 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0.5天内同步办结，并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和发放税务 Ukey。（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蒲县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蒲县支行）

57. 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依托省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启动电子印章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蒲县支行）

58.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创新开展行业综合许可改革，聚焦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联系密切的餐饮、便利店、药店等行业业态，先行推进行业准入标准化集成，实行“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办理、一证准营”审批模式，将

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逐步实现行业许可“一证覆盖”，切实降低市场准入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59. 优化发票领用服务。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 1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50 份。对纳税信用 A 级的一次领取 3 个月增值税发票用量，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的实行“先准后核”。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60. 优化办税缴费服务。编制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市场主体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推广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一键报送”。推广“数据自动填 + 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运用大数据自动预填功能，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推行非税收入掌上办，由系统自动生成计费依据和应缴费额，实现“一键缴费”。推行省内跨区迁移“无障碍”服务，无需核准，系统自动办理迁移，实现资质异地共认。（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61. 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减为 20 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

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落实《企业注销指引》，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62. 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领域改革。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项目赋码、立项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 80 个工作日。探索编制“一本制”综合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实现环评、水土保持、能评、洪水影响、取水等事项综合评估、一次评审。配合上级开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工作，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63. 推动水电气热报装联办。对必须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水、电、气、热等报装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优化用电报装流程，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5 个、25 个工作日内。用水用气无外线工程、有外线工程企业获得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 3 个、5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

64. 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继续深化“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服务机制，对重大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完成项目审批。组建涉企服务专家

团队，提供涉企政策解读、手续办理难题协调等服务，企业可通过电话预约、微信或平台留言等方式提出服务需求，专家团队主动上门服务、靠前服务，做到“有求必应、随叫随到、服务周到、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65. 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以“证照分离”改革为契机，加强涉企经营告知承诺制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及其他重要事项外，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全覆盖。完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对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的申请，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企业拿证后即可开展经营。（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66. 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拓展完善“一件事”集成服务套餐清单，强化表单整合、流程再造、同步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提升企业准入便利度。加强企业经营关联事项的精准化梳理，引导推行“证照联办”，为企业提供全链条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67.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清理规范“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审批，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全县统一的涉企许可事项办

理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要素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

68. 推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和管理，加快既往证照电子化应用，配合完善电子证照和数据库建设。凡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审批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实体卡证，企业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69. 打造“ 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在县政务大厅、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银行网点等开辟涉企服务专区，全面提供企业开办、涉企经营审批、报税缴税、信用查询、招才引智、融资贷款、法律咨询、政策解读等综合性服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乡镇政府）

70. 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等活动，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全覆盖宣传。充分发挥县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部门沟通、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细化工作举

措，加大宣贯力度，组织有关部门现场集中解决企业合理诉求。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71. 加强市场秩序监管。依法监督管理市场及网络商品交易，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严厉打击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72. 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督促监管部门加强监管行为数据汇聚，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范围，加快办理进度，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做到“无事不扰”。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对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即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73. 支持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建设。允许开放式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和大型超市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公共安全和行人通行条件下，开展“店外设摊”和占道促销活动。合理设置地产瓜果、蔬菜自产自销点，免费对本地果农、菜农开放。结合我县自身特点和环境打造“集中夜市”和市场主体登记示范街。(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74. 全面扶持协会商会发展。积极推进商会协会成立工作，鼓励重点民营企业牵头成立行业商会协会，做大做强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机械装备、贸易、金融等传统行业协会商会；推动设立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行业协会商会；支持网络直播、数字游戏、网络视频等网红时尚产业和各类新经济新业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鼓励商会协会发挥自身特点优势，定期深入商会协会及会员企业开展调研，积极参与互学互促、招商推介会、投资合作恳谈会等活动，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人才保障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民政局）

75. 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定期列席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参加各类重大活动。在劳动模范、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评比中，适当向非公企业和非公企业家代表倾斜。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大调研、大问计、解难题”“企业行”“送法入企”等活动，解决民营企业诉求和实际困难，为企业发展提供内容全面、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扩大国家、省、市、县各项关于扶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惠企政策宣传面，助推民企高质量发展。加强民营企业家思想政治引领，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家开展战略规划、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系统性培训。（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